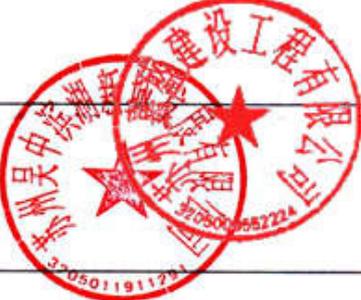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商务金融用房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24732.42万元
开工日期	2014/7/21 0:00:00
竣工日期	2016/12/16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吴国钢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

建造师（项目经理）情况公示表

项目名称	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商务金融用房		
建设单位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建造师	朱晓明	资质等级	壹级
继任建造师	吴国钢	资质等级	壹级
变更原因：	离职		
建设单位意见：			
投诉举报电话：			
建设单位电话：	传真：		
招标办电话：	14.4.25 传真：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3080506010101

中标单位：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的 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商务金融用房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文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土建、安装及配套等施工

2、中标价：24732.4180万元； 标底价：27,058,940.2 万元

3、中标工期：730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朱晓明

壹级

6、其他联合体成员：无

7、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3-09-22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的用户名为：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初始密码是：123456；申报‘施工许可’、‘质监’的用户名为：jsdw；密码为：2013092227580。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59857848-X；密码为：123456。若项目存在分包，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A2014032058605；密码为：65131698。

以上开、竣工日期为计划开、竣工日期，具体以实际开工报告并推算的竣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国标为 GB50300-2001)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柒佰叁拾贰万肆仟壹佰捌拾元

¥：24732.4180 万元(中标下浮率 9.5%、详中标下浮率计算)

注：以上价格为中标价格，具体以审计部门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程序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严彬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实施工程施工和保修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的监理和工程项目实施的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发生费用的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张宁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的监督和协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项目经理

姓名：朱晓明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张兴元 职务：项目副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已准备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将水电接到现场施工范围内(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开通过路，道口能满足施工车辆运输的要求(已具备)。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六组成合同的文件排列的先后解释程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合同文件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法以及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法规、法律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设计图纸和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由承包人准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项目，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提出具体施工技术要求。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一周内提供全套施工图纸陆套（含竣工图贰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价款 0.05% 计算。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商务金融用房

工程地点：吴中大道南侧、龙翔路西侧

工程内容：建筑工程施工(建筑面积约 100847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发改中心核[2013]22号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建、安装及配套等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3年10月1日

竣工日期：2015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日历 天。

G13-183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项目名称：建发公寓、住宅餐饮和商务金融用房

发包人：苏州吴淞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9月28日

苏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65611399 65646128

传 真： 65611399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21512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商业金融用房项目

验收日期：2016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新区新世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苏合建筑设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面积	98051.22 m ²	工程造价	24732.42 万元	结构层次	框剪结构地上 B1、17 层/B2、21 层 (71259.75 m ²) 地下 两层 (26791.47 m ²)	开工日期	2014.7.21	竣工日期	2016.12.16
验收 意见	<p>工程由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四方参与验收。</p> <p>工程按图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按验评标准验收达到标准要求：1、建筑总高 99.25m，最大单跨 9m，最大基坑深度为-11.6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竣工质保资料齐全准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及清单要求完成图纸工作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施工过程中未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安全及主要功能符合国家规范，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观感质量较好；</p> <p>工程综合评价较好。</p> <p>工程经参加验收各方一致确认：本工程质量合格，验收通过，同意交付使用。</p>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建设单位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设计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2050620140721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4/7/21

№ 0129414

建设单位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商务金融用房		
建设地址	吴中大道南侧，龙翔路西侧		
建设规模	98051.22平方米	合同价格	24,432.42 万元
设计单位	苏州苏合建筑设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新区新世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3/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5/9/30
备注	在竣工验收合格前，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系统中提交了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商务金融用房（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证书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
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商务金融用房

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批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经理：朱晓明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

情况说明

我司（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商务金融用房项目，由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地上 17 至 21 层（71259.75M²），地下 2 层（26791.47M²），为整幢单体工程。

特此说明！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6 日

